

证券代码：300130

证券简称：新国都

公告编号：2019-120

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财务报表格式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财务报表格式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变更公司财务报表格式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变更情况概述

（一）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以下简称“通知”），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公司按照上述通知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

（二）变更前采取的财务报表格式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

（三）变更后采取的财务报表格式

本次变更后，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

（四）变更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9年8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财务报表格式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

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变更公司财务报表格式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新财务报表格式与原财务报表格式的主要变化

1、资产负债表：

（1）资产负债表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二个项目；

（2）资产负债表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二个项目。

2、利润表：

（1）“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项目位置移至“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之后；

（2）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变更日期

《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经公司于2019年8月27日审议通过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司同意按照财政部的通知规定和要求，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并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二、本次财务报表格式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财务报表格式调整，仅对财务报表列报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总资产、净利润、股东权益产生影响，不涉及对以前年度会计数据的追溯调整或重述。

三、董事会对于财务报表格式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并依据财政部颁发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的要求，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

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按照财政部公布的通知及企业会计准则，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会计准则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因此，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财务报表格式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依据财政部2019年4月30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的要求，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更加客观全面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所有者权益、净利润等指标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财务报表格式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 2、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 3、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9日